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烽蓬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更一字第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第3項、第 16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指聲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須於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10日內為之。若當事人或代理人於遲誤抗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，雖於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，然未於聲請回復原狀後之抗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仍生遲誤不變期間之效果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包括再抗告在內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民國109年10月26日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裁定，係駁回相對人烽蓬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275號假處分裁定（准許抗告人即該事件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）之抗告，惟於主文第三項諭知：原裁定所命「抗告人」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0 萬元（將該事件之相對人誤載為抗告人；下稱第一裁定），嗣於同年11月20日裁定將上開之「抗告人」更正為「

相對人」（下稱第二裁定）。伊因前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對第一裁定再為抗告期間，於同年12月 3日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，並於110年11月8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對第一裁定提起再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因第一裁定前開誤載，致未能於 109年10月30日收受後10日內提起再抗告，為不應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嗣其於同年11月30日收受已更正之第二裁定後，前開遲誤原因已消滅，其得自 109年11月30日起算1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 8日為同年12月18日）內聲請回復原狀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即向原法院提出再抗告狀。惟抗告人雖於同年12月 3日聲請回復原狀，但並未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已於法不合；又抗告人迄110年11月8日始對第一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因而將抗告人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抗告，均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稱前已於109年12月3日所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暨回復原狀聲請狀」、同年月21日所提出「民事聲明回復原狀補充理由狀」，敘明對第一裁定聲明不服之理由，於110年11月8日係以「民事抗告狀」補充聲明不服之理由云云。惟抗告人於109年12月3日、同年月21日所提出之上開書狀，並非再抗告狀，亦無抗告人所稱對第一裁定聲明不服之內容，尚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3項之要件相符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